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2888-2036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 -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收支營運表		5	
六、淨值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基金會沿革及經營業務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0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 12	
五、關係人交易		12 - 13	
六、質抵押之資產		1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十、其他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受贈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八)收入及支出認列方法；受贈收入之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

支出認列

有關捐贈支出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八）收入及支出認列方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團法人私立興學基金會受贈收入係來自國內、外個人、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工商界，為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之來源，且其收入係依收款時間點認列，其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係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主要關注之事項，故受贈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團法人私立興學基金會財務報表查核高度關注之領域。

財團法人私立興學基金會捐贈支出係分配補助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發展校務之支出，為該基金會主要支出，且其支出係依收取受贈收入同時即會認列，其是否如實支付予應支付對象，係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主要關注之事項，故捐贈支出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團法人私立興學基金會財務報表查核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及支出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受贈收入及捐贈支出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抽核受贈收入交易金額並檢視捐贈撥款明細表核對其收款紀錄及開立收據之金額，評估受贈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以及抽核捐贈撥款明細表及收取捐贈款之私立學校所開立之收據，確認捐贈支出金額及受贈對象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慶堃

陳慶堃



證期局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67756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一))	\$ 107,111,436	77.84	\$ 120,696,503	79.83
其他應收款	3,069	0.00	3,160	0.00
流動資產小計	107,114,505	77.84	120,699,663	79.83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準備金(附註一、三)	30,500,000	22.16	30,500,000	20.17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小計	30,500,000	22.16	30,500,000	2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二))				
辦公設備	30,000	0.02	30,000	0.02
減：累計折舊	(30,000)	(0.02)	(30,000)	(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計	-	-	-	-
資產合計	\$ 137,614,505	100.00	\$ 151,199,663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捐贈款(附註三、四(三))	\$ 101,989,561	74.11	\$ 115,837,167	76.61
其他應付款	112,805	0.08	50,000	0.04
流動負債小計	102,102,366	74.19	115,887,167	76.65
負債合計	102,102,366	74.19	115,887,167	76.65
淨值				
基金總額(附註三、四(四))	30,500,000	22.17	30,500,000	20.17
累積餘絀	5,012,139	3.64	4,812,496	3.18
淨值合計	35,512,139	25.81	35,312,496	23.35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37,614,505	100.00	\$ 151,199,663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董事長 何明果

執行長：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執行長 黃淑娟

主辦會計：


 慧劉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三)	\$ 890,223,069	100.00	\$ 573,134,764	100.00
業務收入	889,927,391	99.97	572,828,996	99.95
受贈收入(附註三(八)、四(五))	888,927,391	99.86	571,828,996	99.77
補助收入	1,000,000	0.11	1,000,000	0.18
業務外收入	295,678	0.03	305,768	0.05
財務收入	295,678	0.03	305,768	0.05
費損 (附註三)				
業務成本與費用	890,023,426	99.98	572,908,381	99.96
捐贈支出(附註三(八))	888,927,391	99.85	571,828,996	99.77
人事費(附註四(六)、五)	710,500	0.08	753,000	0.13
事務費(附註四(七)、五)	248,036	0.03	326,385	0.06
活動費(附註五)	137,499	0.02	-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	-	-	-
本期賸餘	\$ 199,643	0.02	\$ 226,383	0.04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董事長 何明果

執行長: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執行長 黃淑絹

主辦會計:

慧明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總額	累積餘絀	合計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00,000	\$ 4,586,113	\$ 35,086,113
一〇九年度賸餘	-	226,383	226,383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00,000	4,812,496	35,312,496
一一〇年度賸餘	-	199,643	199,643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500,000	\$ 5,012,139	\$ 35,512,139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董事長 何明果

執行長：

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執行長 黃淑娟

主辦會計：

慧劉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u>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u>		
稅前賸餘	\$ 199,643	\$ 226,383
利息股利之調整	295,678	305,76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96,035)	(79,38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提	-	1,875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91	203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	58,171
應付捐贈款增(減)數	(13,847,606)	72,981,682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62,805	(14,819)
暫收款項增(減)數	-	(42,1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3,880,745)	72,905,627
收取利息	295,678	305,76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85,067)	73,211,39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85,067)	73,211,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696,503	47,485,1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111,436	\$ 120,696,503
<u>計入準備金後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u>	\$ 137,611,436	\$ 151,196,503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何明果

執行長:


 黃淑絹

主辦會計:


 慧劉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及經營業務

- (一)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奉准設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登記之準備金為 30,500,000 元。
- (二) 本基金會設立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未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之收受、審核、分配。
 2. 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收受及核轉。
 3. 捐款收支之查核。
 4. 募款之辦理、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
 5. 本會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
 6.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年度財務報告係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及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收支營運表科目參考表」編製。

(二) 會計年度

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編製基礎

本基金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除另有註明外，係依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以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包括活期存款支票存款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該資產可供使用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其他收入；若發生損失，則列為其他損失。
3. 折舊採平均法，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計提。惟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七) 基金總額

凡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贖餘撥充基金屬之。

前項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經教育部許可不得動用。

(八) 收益與費損之認列

1. 收益來源如下：

- ① 國內、外個人、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工商界捐贈。
- ② 基金之孳息收入。
- ③ 其他收入。

本會之行政經費，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2. 費損用途如下：

- ① 分配補助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發展校務之支出。
- ② 辦理募款有關業務所需經費之支出。
- ③ 行政經費之支出。
- ④ 其他與業務有關之支出。

3. 本基金會主要收入，均於收取款項或確定補助金額時認列收入。並於收取認列「受贈收入」之同時認列其捐贈支出。

(九) 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得免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金	\$ 25,000	\$ 25,000
銀行存款	107,086,436	120,671,503
合 計	\$ 107,111,436	\$ 120,696,50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項銀行存款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辦公設備：		
成本		
期初餘額	\$ 30,000	\$ 30,000
本期增添	—	—
本期處分	—	—
期末餘額	30,000	30,00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30,000	28,125
提列折舊		1,875
本期處分	—	—
期末餘額	30,000	30,000
期初帳面價值	\$ —	\$ 1,875
期末帳面價值	\$ —	\$ —

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投保產物保險。

(三) 應付捐贈款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捐贈款-指定	\$ 101,314,061	\$ 115,199,167
應付捐贈款-未指定	675,500	638,000
合 計	\$ 101,989,561	\$ 115,837,167

(四) 基金總額

本基金會創立時實收基金總額 30,500,000 元，由教育部捐助 20,000,000 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各捐助 3,500,000 元。

(五) 受贈收入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贈收入-指定	\$ 888,889,891	\$ 571,245,996
受贈收入-未指定	37,500	583,000
合 計	\$ 888,927,391	\$ 571,828,996

(六) 人事費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	\$ 504,000	\$ 504,000
伙食費	144,000	144,000
出席費	62,500	105,000
合 計	\$ 710,500	\$ 753,000

(七) 事務費

項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文具用品	\$ 12,007	\$ 8,969
郵電費	55,169	32,859
折舊費用	—	1,875
勞務費	67,052	90,000
印刷費	46,565	34,972

雜費	36,243	114,710
諮詢費	31,000	43,000
合 計	\$ 248,036	\$ 326,385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故無需負擔所得稅。

五、 關係人交易：

(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費用資訊：

1. 出席費

(1). 第六屆董事、監察人

姓名	職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潘維大	董 事 長	\$ —	\$ 7,000
陳雅惠	董 事	—	7,000
陳勇勝	董 事	—	4,500
李淑娟	董 事	—	7,000
莊國榮	董 事	—	5,000
高 強	董 事	—	5,000
陳慧娟	董 事	—	7,000
江漢聲	董 事	—	7,000
龔瑞璋	董 事	—	2,000
王育文	董 事	—	7,000
賴冠仲	監 察 人	—	7,000
陳美珠	監 察 人	—	5,000
顏錫銘	監 察 人	—	7,000
合 計		\$ —	\$ 77,500

(2). 第七屆董事、監察人

姓名	職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何明果	董 事 長	\$ 5,000	\$ 2,500
廖興國	董 事	—	2,500
梁真榆	董 事	5,000	—

陳雅惠	董	事	5,000	2,500
陳素慧	董	事	5,000	—
陳振遠	董	事	2,500	2,500
唐彥博	董	事	5,000	2,500
陳美華	董	事	2,500	2,500
王育文	董	事	2,500	2,500
許淑敏	董	事	5,000	2,500
莊國榮	董	事	5,000	2,500
陳慧娟	董	事	2,500	2,500
高 強	董	事	2,500	—
張紘炬	董	事	2,500	—
賴冠仲	監	察 人	5,000	—
顏錫銘	監	察 人	5,000	2,500
吳安妮	監	察 人	2,500	—
合 計			\$ 62,500	\$ 27,500
出席費總計			\$ 62,500	\$ 105,000

2. 活動費

姓名	職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王育文	董 事	5,000	—
許淑敏	董 事	5,000	—
		\$ 10,000	\$ —

六、 質押之資產：無。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 其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5678 號

會員姓名： 陳慶堃

事務所電話： (02)27526298

事務所名稱：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6601427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66號8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 15561401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1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